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審易字第6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昆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60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昆穆失火燒燬如附表所示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李昆穆自民國107年4月2日起受僱於郭芳彰所經營位於新北市○○區○○○街○○○號之喬英電機有限公司（下稱喬英公司）擔任氬焊技工，原應注意使用燒焊工具施工時產生之火花會四處飛散，易發生失火之危險，故應小心施工或採取其他必要之遮蔽措施，以免火花飛散引燃週遭物品，竟疏未注意及此，於107年7月9日17時21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9時許」，應予更正），在上開喬英公司1樓作業區施作鐵工燒焊工程後，未確實將燒焊產生之火花熄滅，致遺留之火花飛散竄入上開作業區北側零件架內，引燃在該處之紙箱等易燃物品，而燒燬喬英公司1樓作業區如附表所示之物品，致生公共危險，然未達破壞喬英公司所在整體建築物之主要效用程度。嗣經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據報到場撲滅火勢，並經該局調查火災原因及起火點，始悉上情。

二、案經郭芳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查本案被告李昆穆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

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李昆穆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郭芳彰於警詢或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34681號卷，下稱偵卷，第9至12頁、第43至46頁、第118頁），且經證人即喬英公司建築物屋主林仁超於警詢時證述綦詳（見偵卷第13至15頁、第39至42頁），並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107年7月27日檔案編號H18G09T1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1份（見偵卷第19至95頁）存卷可查。另依被告之年齡及智識程度，本應知曉若燒焊產生之火花會四處飛散，易發生失火之危險，應小心施工或採取其他必要之遮蔽措施，以免火花飛散引燃易燃物品，應確實將燒焊產生之火花熄滅，避免製造火源引發火災，而案發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不慎因燒焊產生之火花，引燃易燃物品，造成如附表所示財物燒燬或不堪使用，堪認本件火災事故係因被告前揭失火行為所致，是被告失火行為與如附表所示財物毀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此外，本案經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為火災原因調查鑑定，亦認：「本案起火戶為新北市○○區○○○街○○○號1樓作業區北側零件架中間第二層處所附近，起火原因以施工不慎（焊接之火星）引燃之可能性較高」有上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在卷可憑（見偵卷第26頁），益徵本件火災事故係因被告前揭失火行為所致甚明。綜上所述，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按燃燒毀損之意，乃標的物已因燃燒結果喪失其效用而言，此有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719號、71年度台上字第6583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按所謂「致生公共危險」者，乃指危及不特定人或多數人生命、身體或財產之狀態，祇需有發生實害之蓋然性為已足，此蓋然性之有無，應由事實審法院基於經驗法則，以具有理性及判斷力之通常人為標準而為客觀之

01 判斷，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2532號、88年度台上字第32
02 8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由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
03 因調查鑑定書之鑑定結果及所附照片，案發該址之建築物主
04 體結構並未燒毀，僅燒燬如附表所示之物；且本件火災事故
05 之失火處係於喬英公司1樓作業區，若非即時撲滅恐將使火
06 勢已延燒至建築物，是依上述情形以觀，被告上開失火行為
07 ，顯然已致生公共危險，要無疑義。且案發該址之建築物主
08 體結構並未燒燬，僅燒燬前開作業區如附表所示之物品，是
09 核被告李昆穆所為，係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住
10 宅、建築物等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罪。

11 四、爰審酌被告因自身之疏失導致本次火災事故，並使如附表所
12 示被害人受有財物損失，嚴重危害公眾安全，足生公共危險
13 ，行為應予非難；惟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失
14 火犯行未致任何人員傷亡，迄今未與被害人達成達成調解並
15 賠償損失，並參以其犯後態度、過失程度、高中肄業智識程
16 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及目前身心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17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9 項前段，刑法第175條第3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
20 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23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陳俞伶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8 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李翰昇

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燒燬地點	損失財物、受損情形	備註（附卷處）
一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198號1樓	作業區四周牆面、上方樓板及物品均有明顯燻黑情形（如卷附照片4）	見107偵34681卷第65頁
二		作業區北側牆面以放置零件架處有明顯燒燬情形，作業區北側牆面有以放置零件架中間處所往兩側之V字型燃燒痕跡（如卷附照片5、6）	見107偵34681卷第67頁
三		作業區北側零件架中間處物品已嚴重燒燬，並有以北側零件架中間第二層為最低點之V字型燃燒痕跡（如卷附照片7）	見107偵34681卷第69頁
四		作業區西側僅有燻黑影響（如卷附照片8）	見107偵34681卷第69頁